证券代码: 430545

证券简称: 星科智能

主办券商:湘财证券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提名王力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任命原因

公司股东派驻董事高淑琦女士由于个人原因,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。鉴于高淑琦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需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董事会提名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力,男,1987年出生,中国籍,汉族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连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、中山大学会计学硕士,研究生学历;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;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;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;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宝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;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任东西精华资产管理(深圳)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;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武汉中科信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;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董事之前,高淑琦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